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47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泌阳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驻政土〔2023〕6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泌阳县转用并征收泌水街道等3个街道陈楼居委会等1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0.0811公顷、园地1.1934公顷、林地4.1486公顷、其他农用地4.6668公顷、未利用地0.4238公顷，征收泌水街道等3个街道孟庄居委会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8.0056公顷，共计38.5193公顷（其

中耕地 20.0811 公顷)，作为泌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泌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1.320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泌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泌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泌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 附件

## 泌阳县202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泌阳县共计	38.5193	30.0899	20.0811	1.474	18.6071	1.1934	4.1486	4.6668	8.0056	0.4238	
古城街道小计	4.3818	3.5745	3.3322	0.3671	2.9651	0.0293	0.037	0.176	0.8073		
东关居委会	0.0547								0.0547		
新华居委会	1.6084	0.8558	0.6135	0.3671	0.2464	0.0293	0.037	0.176	0.7526		
南杨庄居委会	1.1272	1.1272	1.1272		1.1272						
大岗居委会	1.5915	1.5915	1.5915		1.5915						
花园街道共计	20.188	15.6277	10.3615		10.3615	0.1908	2.2198	2.8556	4.1365	0.4238	
东里岗居委会	8.8631	7.4172	5.3289		5.3289		1.9208	0.1675	1.4459		
高新庄居委会	11.226	8.1661	4.9882		4.9882	0.1908	0.299	2.6881	2.6361	0.4238	
冢子居委会	0.0989	0.0444	0.0444		0.0444				0.0545		
泌水街道小计	13.9495	10.8877	6.3874	1.1069	5.2805	0.9733	1.8918	1.6352	3.0618		
陈楼居委会	0.612	0.612	0.5062		0.5062			0.1058			
李楼居委会	1.3983	0.0385				0.0385			1.3598		
西关居委会	6.9633	6.0176	2.2829	1.1069	1.176	0.6378	1.7828	1.3141	0.9457		
孟庄居委会	2.5803	2.1686	1.9082		1.9082	0.0063	0.0592	0.1949	0.4117		
小岗居委会	2.3956	2.051	1.6901		1.6901	0.2907	0.0498	0.0204	0.3446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印发

---

